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造价公司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高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11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8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新疆高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5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**新疆高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57668048037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4年09月08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。

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如果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事务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0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8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3年8月15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	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	返回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575765644X9	注册资本:	8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
成立日期	2004年01月04日	行业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	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。

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如果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